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2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2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6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1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3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4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4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4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5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5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7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7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7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7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7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8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8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8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8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8

§7	管理人报告.....	28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8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0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3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5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6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6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7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8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8
9.2	托管人报告.....	38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9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40
§10	审计报告.....	40
10.1	审计意见.....	41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41
10.3	强调事项.....	41
10.4	其他事项.....	41
10.5	其他信息.....	41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42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42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3
§11	年度财务报告.....	43
11.1	资产负债表.....	43
11.2	利润表.....	46
11.3	现金流量表.....	48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
11.5	报表附注.....	52
§12	评估报告.....	95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5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6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6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6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6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 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7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7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7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7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7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7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8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8
§15	重大事件揭示.....	98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8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9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9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9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9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9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00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17	备查文件目录.....	101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01
17.2	存放地点.....	101
17.3	查阅方式.....	10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特变 REIT（扩位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9
交易代码	508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光伏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光伏发电指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哈密光伏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所发电量主要通过汇集站集中升压后接入哈密南±800kV 换流站，通过哈密南-郑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即“天中直流”）送出，并按照购售电合同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公司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彬	何明成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 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400-669-886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邮政编码		100101	830011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彭旭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

	东座 F9		东座 F9	春南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83001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彭旭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商业写字楼）4 层 421 单元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104,817,798.60
本期净利润	55,483,757.0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4,861.40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6.20%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1.58%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1,219,415,066.55
期末基金净资产	1,150,416,820.75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6.00%
内部收益率	2.98%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③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④本报告期末的内部收益率为 2.98%，内部收益率为使得投资本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本报告期末收盘市值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本年末的资产评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假设变动可能导致实际收益率与计算有差异，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8347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①本期末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93,907,858.26	0.3130	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9,818,999.67	0.2327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5,483,757.0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5,008,828.25	-
本期利息支出	209,783.34	-
本期所得税费用	5,269,994.64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85,972,363.32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143,896,448.57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421,996,563.60	-
2.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614,000,000.00	-
3.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6,095,275.74	-
4.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1,415,957.87	-
5.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72,453,156.42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93,907,858.26	-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项目公司过渡期（初始发行评估基准日的后一日至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损益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已含在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中。

②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金额。

③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93,907,858.26 元，相较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数 89,745,869.65 元，偏离度为+4.64%。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绩好于预测、国补回款速度加快节省保理费用等因素影响。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003,743.4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49,654.6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94,101.56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5,328,939.59 元、浮动管理费 494,234.32 元和安全、环境考核奖励 47,169.81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依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浮动管理费=（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20%，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简称），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折旧及摊销。实际 EBITDA 计算基础以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的审计报告为准（但不包含浮动管理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目标 EBITDA 以评估报告预测为准（但不包含审计费），其中基金初始发行后的前两年（如不满两年则截至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目标 EBITDA 以基金初始发行评估报告披露的 EBITDA 为准。基金初始发行满两年之后年份（如不满两年则截至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目标 EBITDA 以当年更新评估报告披露的 EBITDA 为准。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发挥专业运营管理能力，超额完成目标 EBITDA，项目公司据此计提了相应浮动管理费 494,234.32 元。

依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考核，并根据业绩考核情况，按照约定计算方式调整委托运营管理费。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安全、环境事故发生，当年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上，依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应奖励运营管理机构为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5 万元，由项目公司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分配给受奖人员。项目公司据此计提了相应安全、环境考核奖励 47,169.81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合计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资本性支出。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完成了初次购入资产项目的交割审计，实际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471,720,619.22 元，交割日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取得资产项目的总资产为 1,778,566,420.62 元，总负债为 1,376,326,676.37 元（具体详见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因本次交易形成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的应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于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详见本报告“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适用会计政策详见“11.5.4.7 金融工具”及“11.5.4.9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详见“11.5.7.7 应收账款”。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

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哈密光伏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41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16.5 年。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自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9,135.49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包括结算电费收入 2,369.83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电费收入 6,991.18 万元和两个细则收入-225.52 万元。

报告期内，自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哈密光伏项目的设备可利用率为 99.84%，共实现发电量 12,392.19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826.15 小时。哈密光伏项目实现结算电量 12,153.89 万千瓦时，其中，11,871.99 万千瓦时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外送天中电量”），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97.68%，平均结算电价为 0.2237 元/千瓦时（本章节中电价均为含税电价）。外送天中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度送电计划以内实际送出的电量（“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为 10,249.14 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84.33%。报告期内，外送天中合同电价执行 0.2290 元/千瓦时，扣除按照年度送电计划应发未发的电量（“外送天中少发电量”）的影响后，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的平均结算价格为 0.2272 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 2,061.03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86.97%；外送天中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度送电计划以外超发的电量（“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为 1,622.86 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13.35%，平均结算价格为 0.2016 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 289.53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12.22%。除外送天中电量外，281.90 万千瓦时电量参与疆内替代交易，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2.32%，平均结算电价为 0.0772 元/千瓦时。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 19.27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0.81%。哈密光伏项目未发生省间交易，全部结算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为 0.2203 元/千瓦时。

哈密光伏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清单，报告期内全部结算电量享受国补。根据《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哈地发改价格〔2015〕64 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哈密”）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以及《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哈密光伏项目的国补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自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电量对应的国补电费收入为 6,991.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6.53%。

报告期内，自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两个细则考核收入为-225.52 万元。

报告期内，自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收到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国补回款共计 10,383.03 万元（含税）。其中 5,061.63 万元对应 2023 年 9 月项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昌吉分行”）开展的无追索保理业务项下的国补应收账款回款，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剩余归属于项目公司的国补回款为 5,321.40 万元，已纳入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目前实际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期较发行前评估预测有所缩短，有利于降低保理费用，增厚投资人的收益。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设备可利用率	设备状态正常可正常使用时间/全年总时间	%	99.84
2	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1-限电率-设备检修损失率)	万千瓦时	12,392.19
3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826.15
4	结算电量	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对应的电量，结算电量=发电量*(1-送出线损率)	万千瓦时	12,153.89
5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	结算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度送电计划以内实际送出的电量，等于外送天中合同电量-外送天中少发电量	万千瓦时	10,249.14
6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结算电量	%	84.33
7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	结算电量中，在天中直流年度送电计划以外超额送出的电量	万千瓦时	1,622.86
8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结算电量	%	13.35
9	疆内替代交易	结算电量中，在新疆	万千瓦时	281.90

	电量	省内通过替代交易消纳的电量		
10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占比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结算电量	%	2.32
11	省间交易电量	除外送天中电量以外送往新疆省外消纳的电量	万千瓦时	-
12	省间交易电量占比	省间交易电量/结算电量	%	-
13	平均结算电价	全部结算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2203
14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价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包括合同电量和少发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2272
15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价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2016
16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价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0772
17	省间交易电价	省间交易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	元/千瓦时	-
18	国补电价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65
19	结算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平均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2,369.83
20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费收入	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2,061.03
21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费收入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内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费收入	%	86.97
22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费收入	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289.53
23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费收入占比	外送天中合同外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费收入	%	12.22
24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费	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19.27
25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费占比	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费收入/结算电费收入	%	0.81

		入		
26	国补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国补电价/(1+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6,991.18
27	国补电费收入占比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营业收入	%	76.53
28	两个细则电费收入	根据两个细则,即《华东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华东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对项目的考核,为收入的扣减项	人民币万元	-225.52
29	国补回款	收到国补电费收入金额(含税)	人民币万元	10,383.03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哈密光伏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 电力供需情况

电力需求侧: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第二产业用电占比最大(64.8%),高技术制造业用电量增速显著(10.3%),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达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长 10.6%。

电力供应侧:装机容量方面,2024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34,86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44,445 万千瓦,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 43,595 万千瓦,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增长 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2,068 万千瓦,增长 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88,666 万千瓦,增长 45.2%。发电量方面,2024 年全国发电量达到 100,8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3,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水电发电量 14,2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核电发电量 4,5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风电发电量 9,9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5%;太阳能发电量 8,390 亿

千瓦时，同比增长 43.6%。无论是装机容量还是发电量口径，新能源均已成为电力供应增量的核心驱动力。

（2）发展阶段

1）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期

电力行业正处于以“双碳”目标为核心的能源结构转型阶段，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快速提升。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风、光装机总量达 14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接近 40%。根据国家能源局规划，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将达 60%，新增新能源装机 2 亿千瓦。

2）市场化改革深化期

电力市场化机制逐步完善，现货市场建设取得突破。2024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市场化交易电量为 50,1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国网区域内 7,699 亿新能源发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占新能源发电量的 51.8%。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将初步建成，形成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市场架构，分时电价、绿电溢价等机制推动价格信号引导资源配置。新能源企业加速入市，但多电源品种（煤电、新能源、水电）同台竞争机制仍需完善。

3）多能互补与储能协同发展期

为应对新能源出力波动性，火电向“基础保障+系统调节”转型，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广，煤电固定成本回收比例将提升至 50%。抽水蓄能建设提速，2025 年规划装机达 6,200 万千瓦；新型储能（如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快速发展，2024 年装机达 380 万千瓦。

（3）周期性特点

需求侧：电力需求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同步。经济增长（尤其是工业生产和消费扩张）和产业结构变化直接驱动用电量增长。未来，高端制造业（如汽车制造、数据中心等）和服务业（如充换电设施）可能成为主要增长动力。此外，季节性因素（如夏季制冷、冬季供暖用电负荷占比高）也加剧了短期需求波动。

供应侧：主要受能源规划（如“十四五”装机目标）、补贴政策（如可再生能源国家补贴退出）、环保政策（如碳配额收紧）、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发电形式还有特有的周期性，如火电受燃料价格周期影响，可再生能源受自然资源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影响等。

（4）竞争格局

我国发电行业企业较多，仅上市公司就有近 100 家，主要分为“五大六小”央企，地方能源国企及其他民营企业。随着风电、光伏等上游企业入局，碧桂园、保利等其他行业的企

业入局，电力投资企业数量呈现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全国发电行业最重要的参与企业仍是五大六小央企（“五大”，即五大电力央企，分别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六小”，即“六小豪门”，分别为国投电力、中广核、三峡集团、华润电力、中节能、中核）。其中五大电力央企合计装机容量占全国总装机的比例超过 40%。地方能源国企依托地方资源禀赋偏重于某一类电源结构，目前我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已建立各自的地方能源国企集团；民营企业则通常基于新能源产业链延伸下游适当的机会，如金风科技、正泰电器、信义能源、晶科科技、特变电工新能源等。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04 亿千瓦，同比增长 68.6%，成为全国西北地区首个新能源装机过亿省区。其中，光伏发电规模跃升至 5,675 万千瓦，同比增长 95.6%。2024 年全年，新疆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 4,211 万千瓦，位列全国第一。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哈密光伏项目是天中直流，即哈密南—郑州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的配套电源项目，报告期内 97.68% 的电量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根据目前的《新疆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南—郑州 ±800 千伏直流通道配套电源送受电协议》，“配套新能源按全额收购送出，年度确定分月规模不足部分由配套火电补足，超出部分由配套火电调减”，可见在供需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天中直流配套新能源电源项目间竞争关系较弱。同时，天中直流配套电源项目根据天中直流输送能力确定，除随天中直流输送能力增长而纳入新增项目外，配套电源范围一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新疆新能源装机规模的增长对哈密光伏项目的电力消纳暂无直接影响。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 2024 年能源工作目标，包括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至 18.9%、推进“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优化跨省输电通道、推进绿电交易与碳市场衔接等，为新能源装机扩容（新增超 2 亿千瓦）和跨省消纳提供了政策支撑，明确了绿电优先交易机制。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推动了绿证与节能降碳目标挂钩，要求高耗能企业强制消费可再生能源，提升钢铁、电解铝等行业对分布式光伏绿电的需求，强化绿证市场价值。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2024 年修订）》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2024 年修订）》完善了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辅助服务等规则，推动跨省跨区交易市场化，将促进西北光伏电力通过特高压外送东部（需应对电价波动风险）。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强化了新能源消纳责任，明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交易电量划分，要求电网企业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

(5) 《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稿）》出台，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消纳

2022 年，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组织修订了《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稿）》（京电交市[2022]26 号）。印发以来，实施细则在促进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市场健康有序运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 年，全国省间交易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迎峰度夏期间，多措并举满足新增交易需求 2,700 万千瓦，17 条跨区通道达到最大送电能力，有力保障了电力可靠供应；省间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 1,7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占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的 31%，有效促进了新能源消纳。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出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陆续制定电力市场运行、信息披露等基本规则。同时，高比例新能源接入、来水不确定以及极端天气等因素下，电力供需形势日趋复杂，对省间中长期市场保供应、促消纳提出更高要求。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各方研究完善市场机制，推动省间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创新开展省间多通道集中优化交易，取得积极成效，积累了成熟的经验。

在此背景下，2024 年 6 月，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稿）》（京电交市[2024]38 号），对配套电源波动偏差电量的结算细则作出规定，规定配套电源波动偏差电量，超发电量上网侧电价采用接入省同一周期代理购电当月平均上网电价结算，欠发电量对应送出方电价采用接入省同一周期代理购电当月平均上网电价结算。

本次修订定位于深化省间中长期市场建设，围绕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系统安全等关键问题，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实施细则的规范性、准确性、可读性，更好地支撑实际业务、服务市场成员。

(6) 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明确了我国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市场参与成员和职责分工、绿证账户管理要求和绿证交易的具体要求，规范了绿证核

发具体方式和绿证核发交易信息管理。首次以规则形式对我国绿证的核发、交易、划转、核销的全生命周期流程进行了规范，对于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氛围，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要求重点推进智能化调度、储能技术应用、特高压通道优化，支持“沙戈荒”大基地新能源外送。

(8) 国家能源局、国家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明确，在两年过渡期内，海上风电、光热项目可以申请 CCER（中国核证减排量）或绿证，但二者选其一。陆上风电、光伏项目（含集中式、分布式）仅可以申请绿证。这一政策有助于规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的衔接，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共九章八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能源法》补齐了能源法律法规顶层设计空白，为能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促进能源领域的规范化和法治化发展。

(10)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得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不得对民营售电公司等各类售电主体和电力大用户进行区别对待；各经营主体间不得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发电侧、售电侧相关经营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通知》规范了电力市场交易行为，将促进电力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电力市场的健康发展。

(11)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

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1 亿吨标煤以上。将多元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自备电厂主动参与调峰，优化煤电调度方式，合理确定调度顺序和调峰深度。研究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12）中电联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实现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基本规范统一。到 2029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发布《新疆电力负荷管理实施细则》

《新疆电力负荷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通过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保障电网稳定，优先消纳本地新能源，提升跨省外送效率。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哈密光伏项目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天中直流在河南省进行消纳，除天中直流外，直流特高压线路中还有青豫直流向河南省输送电量。青豫直流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投运，配套电源 500 万千瓦。2021 年至 2024 年，天中直流年输送电量分别为 446.1 亿千瓦时、440 亿千瓦时、472.66 亿千瓦时和 454.09 亿千瓦时，青豫直流一期自运营以来并未对天中直流的输电量产生明显影响。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开发布的信息，2021 年青豫直流二期开工建设，配套电源 530 万千瓦，用于弥补河南用电需求不断增长造成的未来电力缺口。青豫直流二期及其配套电源已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建成投产，2024 年青豫直流一期和二期整体外送电量与 2023 年基本保持一致，随着青豫直流二期配套电源的逐步投产和青豫直流二期送电能力的提升，未来可能会与天中直流和哈密光伏项目向河南省的供电发生竞争，哈密光伏项目初始发行资产评估和 2024 年度跟踪评估中均已按照假设河南省用电量不增长，青豫直流二期送电能力于 2026 年达产，新增输送电量供给通过降低所有存量电源供给的方式进行消纳，同时结合河南省的能源消费增量结构目标，即“全省能源消费增量的 50%以上由非化石能源满足”，保守预估对天中直流输电量的冲击为所有存量电源的 50%，考虑青豫直流二期对本项目发电量可能造成的影响。若实际影响较预测影响更大，将对本项目收入和可供分配金额产生不利影响。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292,438,227.17
2	固定资产	640,150,403.33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856,111,876.50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91,354,900.24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91,354,900.24	100.00

注：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22,247,652.01	25.81
2	其他营业成本	8,699,302.59	10.09
3	财务费用	51,827,063.46	60.14
4	管理费用	281,132.07	0.33
5	税金及附加	3,124,978.87	3.63
6	其他成本/费用	-	-
7	合计	86,180,129.00	100.00

注：本报告期其他营业成本包括运营管理费、汇集站运维费、下网电费等成本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 ×100%	%	66.12
2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 费用+折旧摊销)/ 营业收入×100%	%	87.15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一般户）、基本账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一般户）。项目公司通过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并根据《监管协议（哈密华风）》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基本账户内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税款、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的自动扣款；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招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在接收到全部保理回款后，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将随即销户。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39,185,862.30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为 198,833,536.64 元，其中结算电价收入及国补回款 134,944,347.07 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2,389,189.57 元，赎回货币基金 61,500,000.00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850,622,758.36 元，其中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614,209,783.34 元，支付前期应付股利 51,167,906.43 元，购买货币基金支出 87,500,000.00 元，向专项计划分红 38,336,074.85 元，偿还专项计划借款利息 27,356,827.88 元，支付税费 21,316,038.24 元，支付保理费用 1,732,361.57 元，支付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9,003,766.0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7,396,640.58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26,486,070.46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486,070.46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哈密光伏项目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哈密，国网哈密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本项目国补电费收入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并通过国网哈密代发至项目公司。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依法从广大电力用户处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包含在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用户端电价中），穿透后为使用者付费。综上，项目公司发电

收入来自众多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国网哈密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100%持股的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时，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有 1 笔，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借款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存续的借款本金为 61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32 年 4 月 7 日，增信措施为哈密光伏项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抵押以及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全额偿付了此笔借款本息。自此之后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无对外借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哈密光伏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时，项目公司存续有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长期借款 614,000,000.00 元，此借款以哈密光伏项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作为抵押/质押担保。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全额偿付此笔借款

本息，上述机器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的解除手续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成。自此之后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足额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和公众责任险。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发生重大出险理赔事项。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哈密光伏项目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良好。得益于平稳的电力需求、稳定的外送天中电量占比和电价、大比例的固定国补收入，哈密光伏项目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稳健。2024 年全年结算电量达到 25,155.71 万千瓦时，平均结算电价为 0.2193 元/千瓦时（含税），实现营业收入 18,883.93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515.42 万元。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制定了自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的第一日（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计划和预算并按照该经营计划和预算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整体执行情况符合并好于预期。项目公司实现了高于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未来，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以安全生产为前提，积极做好哈密光伏项目的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可用率、发电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尽可能减少电量损失。在保证项目外送天中电量基本盘稳定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省间交易和疆内替代交易机会，增加上网电量，降低限电率。另外，项目公司将根据国补回款情况，适时开展国补应收账款保理工作。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密切跟踪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情况，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力争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发展趋势和前景展望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其附件规定，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确保清洁能源送出，跨省跨区送受电中的国家计划、地方政府协议送电量属于二类优先保障，优先安排发电；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山口区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4]1528 号），哈密光伏项目所发电量通过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消纳。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负责落实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

设，该项目所发电量通过哈密—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消纳。哈密光伏项目历史三年通过天中直流外送电量占总结算电量的平均比例为 97.25%。未来外送天中电量、电价的稳定对项目业绩平稳仍将起到决定性作用。

电量方面，河南省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4,319.9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63%。全省累计发电量为 3,731.35 亿千瓦时，电量缺口达到 588.59 亿千瓦时。预计未来三年，随着经济复苏和新兴产业（如数据中心）用电需求增长，河南省电力缺口仍将持续。天中直流的利用率预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哈密光伏项目外送天中电量预计将保持基本稳定。

结算电价方面，根据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哈郑直流”配套电源电费结算的通知》，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哈郑直流”配套新能源上网电价按 0.2176 元/千瓦时执行；第三监管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配套新能源年落地电量 100 亿千瓦时以内部分的上网电价继续按 0.2176 元/千瓦时执行，100 亿千瓦时以上部分的上网电价按 0.2290 元/千瓦时执行。新疆发展改革委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签署的《关于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直流通道配套电源送受电协议》（以下简称“送受电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送受电协议约定：“配套新能源上网电价，2022 年底前已投运配套新能源机组，2023 年上网电价按 0.2290 元/千瓦时执行，2024-2025 年上网电价由两省区结合哈郑直流配套煤电基准价、新疆新能源年度中长期交易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送受电协议约定的上网电价对应哈密光伏项目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不考虑少发电量）的结算电价，2023 年、2024 年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不考虑少发电量）的实际结算电价均按照 0.2290 元/千瓦时（含税）执行，预计在送受电协议有效期内将保持不变。外送天中合同外电价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均价相关，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主要经营风险因素

哈密光伏项目主要经营风险包括自然环境对电量的影响，河南省电力供需情况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等因素导致的电量或电价波动等。特别是在新疆、河南两省新能源装机继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新疆省内市场交易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交易电价下降，进而影响外送天中合同外电价；而河南省电力供需紧张的情况也可能有所改善，影响河南省对于外购电力的需求，进而影响未来项目外送天中电量、外送天中合同电价以及外送天中合同内、外电量比例。

青豫直流对本项目电量影响的风险情况见本报告“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过渡期（初始发行评估基准日的后一日至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损益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实际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553.48 万元。过渡期实现的可供分配金额已纳入本基金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中，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分派。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51,331.84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751,331.84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

业经验。同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盘活资产实现的回收资金将主要用于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或其他符合发改委募投要求的项目的建设。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计划建设 160 台单机容量为 6,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 2 座 220kV 升压站，总装机容量 1GW，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3.5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原始权益人全部净回收资金 10,295.05915 万元已完全用于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的建设。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为 0 元，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为 10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按要求定期向相关监管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遵守了回收资金相关承诺事宜，未发生违反回收资金管理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

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青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6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城际铁路、保障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左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0 年	自 2014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新能矿业、亚美煤层气、联合光伏、长江电力定增、兆恒水电等项目的投资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2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能源类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 CBD 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2.3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原则，对兼任基金经理的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本年度所有相关组合的交易行为均符合法规、制度和流程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本年度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在邻近交易日的同向和反向交易，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异常。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针对同经理管理多个组合间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归因分析，本年度各组合间收益率差异均属正常情况，主要原因为业绩基准不同、投资策略不同，收益率差异可以合理解释。

7.2.2.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97 次，其中 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已根据公司管理要求提供决策依据；其余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财务数据”；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高效协同，通过对设备管理、性能监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入手，不断优化和完善管理措施，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力争实现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投资人创造良好收益。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1 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剩余可供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基础设施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信息披露、洗钱风险

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深入实践风险为本方法，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加强“风险评估+合规检查”双支柱管理框架，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围绕基金和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的核心职责，积极开展了一系列主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派出人员进行项目公司管理，保管项目公司证照、公章和网银盾，参与项目经营事项、资金支出等审批；
- （2）严格履行运营管理协议和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执行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必要工作；
- （3）按照运营管理协议进行预算审批并严格控制预算的执行；
- （4）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交割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股转对价进行了合理调整，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为加强与管理运营机构的沟通, 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与管理运营机构的月度例会制度, 讨论和总结当月工作重点情况, 分析运营数据, 并对下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 密切关注行业及区域相关政策动态, 针对政策变化组织与管理运营机构的专项交流, 优化项目运营策略;

(7) 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运行, 主动与管理运营团队沟通备品备件采购需求, 确保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储备和及时供应, 减少由于故障造成的电量损失;

(8)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9) 聘请专业机构对本项目 ESG 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并出具专业报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基金分红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运营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运营机构的检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 每半年对运营运营机构的履约情况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上市,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对哈密光伏项目和运营运营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运营运营机构对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职责的执行情况、项目设备设施使用状态、运营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方面。运营运营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协议的要求。

(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运营机构的考核情况

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哈密光伏项目进行了考核, 主要包括:

1) 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各年份激励管理费= (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 ×20%, 根据 2024 年项目公司 EBITDA 的实际完成情况, 运营运营机构取得 2024 年度激励管理费 494,234.32 元 (不含税);

2) 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哈密光伏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对运营运营机构进行考核, 2024 年度哈密光伏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事件, 运营运营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获得奖励。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运营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统筹安排公司有关部门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及制度要求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的情况。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基础设施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从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电力营销、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入手，不断优化和完善管理措施，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力争实现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投资人创造良好收益。

（1）安全管理方面，运营管理机构严格要求运营人员按照各类作业规程操作。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技术监督工作，检查设备各项安全指标，确保符合要求。项目现场开展多样化安全教育活动，每日开展“安全知识大讲堂”，培训内容涉及机械防护、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多个领域，全年累计开展培训 308 次。2024 年全年实现 0 安全生产事故；

（2）设备管理方面，哈密光伏项目严格执行预防性维护与精细化运维管理，为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2024 年全年共完成 2,200 个零电流支路保险更换及 930 个通讯故障修复，做到对各类设备故障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将发电量损失降至最低。并且不断优化备品备件管理策略，通过科学储备和快速响应，最大限度减少故障停机时间，提升发电效率。另外，哈密光伏项目每季度开展全场逆变器清灰工作，确保散热效率，降低故障率。2024 年全年共完成 5 次全站光伏组件清洗工作以及 4 次方阵组件角度调整，形成“除尘-清洗-调姿”三位一体维护闭环，有效提高了发电效率；

（3）电力营销方面，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拓展交易途径，在天中直流例行检修期间，积极参与疆内替代交易，实现结算电量 155.89 万千瓦时，有效提高了发电量和项目收入。定期沟通拜访电网调度部门，掌握最新政策信息，避免政策原因造成限电；

(4) 人员管理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依据电站规模、设备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配置人员。目前哈密光伏项目现场运营团队人员涵盖电气工程师、设备检修员、监控值班员等岗位, 确保从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抢修到调度值班各个环节都有专业人员支撑;

(5) 成本控制方面, 运营管理团队对全场耗电设备电量进行分析, 筛选耗电量较大的设备, 如 SVG、空调、线路、箱变等, 并逐个分析耗电量大的原因。根据分析结果, 提出并执行降低厂用电的措施。同时, 通过加强 AGC/AVC 设备运行监盘, 确保通讯异常及时发现, 定期和厂家核对光功率预测系统参数, 确保 SVG 设备稳定运行, 有效减少了两个细则考核金额。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 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 (试行)》的规定, 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内部的规定,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配合工作, 并妥善履行与投资人的沟通的职责。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规范运营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 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严格落实信息披露配合职责, 并严格执行内幕交易的管理规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 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 包括对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 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 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等。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105,000,000 份，原始权益人关联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48,000,000 份。相关份额均处于限售期内。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等。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在托管本基金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项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托管人义务，对本基金资金账

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执行了认真、严格的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常履职，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向项目公司和 SPV 发放了借款。专项计划下项目公司完成对 SPV 的吸收合并后，继承了 SPV 的全部股东借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借款协议正常行使债权人权利，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已披露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收

益分配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机构

本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 2024 年跟踪评估服务。戴德梁行经过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资讯等相关资料，审阅所提供有关基础设施项目之文件及资料，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调工作，进行评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出具评估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遵循基金审计业务约定书，未出现违约情况。

（2）资产评估机构

本报告期内，戴德梁行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况。

§10 审计报告

XYZH/2025XAAA1B0028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资产负债表，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利润表、合并及个别基金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基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强调事项

无。

10.4 其他事项

无。

10.5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能导致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望 马如飞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111,884.00 万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02,783.93 万元，评估的市场价值较账面值增值 9,100.07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剩余运营年限、限电率、上网电量、平均结算电价、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90,345,658.6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26,486,07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284,019,261.90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706,730,877.66
在建工程	11.5.7.13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110,704,502.93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1,125,788.35
其他资产	11.5.7.20	2,906.59
资产总计		1,219,415,06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2,997,560.54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7,977.76

应付托管费		94,10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8,582,571.48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
其他负债	11.5.7.30	55,826,034.46
负债合计		68,998,245.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163,700,008.2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1,052,055.13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4,335,24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416,82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415,066.55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83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9.1	2,751,331.8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163,7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66,451,33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3,743.44
应付托管费		94,10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80,000.00
负债合计		1,177,84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63,700,008.2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573,47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273,48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451,331.84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4,817,798.60
1.营业收入	11.5.7.36	91,354,900.24
2.利息收入		8,470,187.81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4,992,710.55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其他收益	11.5.7.40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41,369,774.20
1.营业成本	11.5.7.36	33,213,896.52
2.利息支出	11.5.7.42	209,783.34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5,093,537.52
4.销售费用	11.5.7.44	-
5.管理费用	11.5.7.45	-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1.5.7.46	10,243.88
8.管理人报酬		1,747,632.36
9.托管费		94,101.56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554,624.95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其他费用	11.5.7.49	445,954.0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3,448,024.4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2,694,27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53,751.73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5,269,99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3,757.0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3,75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83,757.0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2,571,223.31
1.利息收入		7,788,044.3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83,179.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 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1,178,745.00
1.管理人报酬		1,003,743.44
2.托管费		94,101.56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80,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92,478.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92,478.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92,478.31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91,103.45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201,899.46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2,004,5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97,542.91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5,589.89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2,025.74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85,0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2,68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4,86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6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00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00.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932,863.60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8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96,56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96,56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50,616,31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6,319.65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614,0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783.34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120,986,906.10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1,732,36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29,05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12,73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354,43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700,00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45,574.6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83,179.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787,960.29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71,139.29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3,7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700,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29,760.7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69,818,999.67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8,99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18,999.67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948,76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700,008.2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247.8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	-	-	-	1,163,700,0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1,052,055.13	-	-14,335,242.58	-13,283,18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5,483,757.09	55,483,757.0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9,818,999.67	-69,818,999.6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052,055.13	-	-	1,052,055.13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441,357.02	-	-	1,441,357.02
本期使用	-	-	-	-	389,301.89	-	-	389,301.89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	1,052,055.13	-	-14,335,242.58	1,150,416,820.7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	1,163,700,0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3,478.64	1,573,47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392,478.31	71,392,478.3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9,818,999.67	-69,818,999.6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1,573,478.64	1,165,273,486.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65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封闭期为 18 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共募集 1,163,700,008.2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5283_A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基金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基金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基金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

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基金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基金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基金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基金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基金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基金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基金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基金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基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基金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基金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基金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基金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基金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基金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和商品期货合同，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基金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本基金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组合类型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具体为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主要是基于电费及补贴款的特性进行划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方法为：首先，结合应收款款项的回收周期，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等因素；然后，针对电费及补贴款组合的账面余额，按照报告期内五年期 LPR 下浮 10% 的利率进行折现；最后，根据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电费及补贴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也是基于上述方法进行确定和计量的。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本基金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基金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基金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基金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至 4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在 2.38%至 4.75%之间。

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至 25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在 3.80%至 19.00%之间。

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短，为 3 年至 5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在 19.00%至 31.67%之间。

其他类型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至 2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在 4.75%至 19.00%之间。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本基金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基金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5.4.16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基金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基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基金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

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基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基金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基金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基金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

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3.879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运营。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基金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基金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基金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本基金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为增值税附加税费，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税额的 7%、3%和 2%计征；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税[2011]58 号文件，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规定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项目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年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90,345,658.6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90,345,658.6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0,345,658.6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0,345,574.6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84.02
小计	90,345,658.6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0,345,658.66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市场基金	26,486,070.46	26,486,070.46	-
其他	-	-	-
小计	26,486,070.46	26,486,070.4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26,486,070.46	26,486,070.46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8,111,688.70
1—2 年	121,813,560.03
2—3 年	-
3—4 年	11,599,268.85
小计	291,524,517.58
减：坏账准备	7,505,255.68
合计	284,019,261.90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1,524,517.58	100.00	7,505,255.68	2.57	284,019,261.90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291,524,517.58	100.00	7,505,255.68	2.57	284,019,261.90
合计	291,524,517.58	100.00	7,505,255.68	2.57	284,019,261.90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291,524,517.58	7,505,255.68	2.57
合计	291,524,517.58	7,505,255.68	2.57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50,630.73	554,624.95	-	-	-	7,505,255.68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6,950,630.73	554,624.95	-	-	-	7,505,255.68
合计	6,950,630.73	554,624.95	-	-	-	7,505,255.68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291,524,517.58	100.00	7,505,255.68	284,019,261.90
合计	291,524,517.58	100.00	7,505,255.68	284,019,261.90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06,730,877.66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706,730,877.66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02,057.60	930,109,150.94	-	219,283.90	499,581.90	1,006,030,074.34
购置	75,202,057.60	930,109,150.94	-	219,283.90	499,581.90	1,006,030,074.3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958,393.06	-	-	-	3,958,393.06
处置或报废	-	3,923,180.87	-	-	-	3,923,180.87
暂估调整	-	35,212.19	-	-	-	35,212.19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75,202,057.60	926,150,757.88	-	219,283.90	499,581.90	1,002,071,68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98,051.88	272,537,757.85	-	172,169.14	361,732.95	296,569,711.82
本期计提	1,495,280.05	19,584,874.96	-	-	18,518.00	21,098,673.01
其他原因增加	22,002,771.83	252,952,882.89	-	172,169.14	343,214.95	275,471,038.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28,908.20	-	-	-	1,228,908.20
处置或报废	-	1,228,908.20	-	-	-	1,228,908.20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23,498,051.88	271,308,849.65	-	172,169.14	361,732.95	295,340,803.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704,005.72	654,841,908.23	-	47,114.76	137,848.95	706,730,877.66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7,813,327.62	-	-	3,688,316.31	171,501,643.93
购置	-	167,813,327.62	-	-	3,688,316.31	171,501,643.93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67,813,327.62	-	-	3,688,316.31	171,501,643.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8,630,238.57	-	-	2,166,902.43	60,797,141.00
本期计提	-	3,716,518.65	-	-	193,636.59	3,910,155.24
其他原因增加	-	54,913,719.92	-	-	1,973,265.84	56,886,98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58,630,238.57	-	-	2,166,902.43	60,797,141.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109,183,089.05	-	-	1,521,413.88	110,704,502.9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05,255.68	1,125,788.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7,505,255.68	1,125,788.35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
可抵扣亏损	-
土地使用权摊销差异	30,120,584.24
合计	30,120,584.24

注：项目公司以项目设计使用寿命为期限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会计摊销，会计摊销年限短于税法允许摊销年限，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本项目用地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项目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电站收益尚不明确，出于谨慎性考虑，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2,906.59
合计	2,906.59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1 年以内	2,906.59
1—2 年	-
合计	2,906.59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906.59	100.00	2024-12-19	预付电费
合计	2,906.59	100.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86,560.54
1 年以上	11,000.00
合计	2,997,560.54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58,692.87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4,223,961.11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32.35
教育费附加	48,772.67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3,697.52
地方教育附加	161,614.96
其他	-
合计	8,582,571.48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5,826,034.46
合计	55,826,034.46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
国补保理回款	50,616,319.65
保理费用	3,636,905.13
代收代付款	1,482,809.68
其他	90,000.00
合计	55,826,034.46

注：2023 年 9 月，项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农行

昌吉分行”) 签署《国内保理合同(无追索权)》, 转让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期间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合计 62,136,770.91 元, 保理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收到对应国补回款后转付给农行昌吉分行。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应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对应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的国补保理回款共计 50,616,319.65 元。因农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系统技术问题, 目前暂不支持对该国补回款部分接收, 造成其暂滞留于项目公司农行监管账户, 农行昌吉分行已书面确认该款项并停止计收保理费用。项目公司对此滞留国补回款进行挂账处理, 待农行系统技术问题解决或国补保理回款全额到账后及时完成转付。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0,000,000.00	1,163,700,008.2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1,163,700,008.20

注: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共募集有效认购资金 1,163,700,008.20 元,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7,760,687.16 元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5,483,757.09	-	55,483,757.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 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9,818,999.67	-	-69,818,999.67
本期末	-14,335,242.58	-	-14,335,242.58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发电收入	91,354,900.24	91,354,900.24
合计	91,354,900.24	91,354,900.24
营业成本	-	-
折旧摊销成本	25,358,690.00	25,358,690.00
其他营业成本	7,855,206.52	7,855,206.52
合计	33,213,896.52	33,213,896.52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2,238.17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486,070.46
其他	1,754,401.92
合计	4,992,710.55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09,78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209,783.34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22,310.77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028.30
教育费附加	307,713.81
房产税	9,676.21
土地使用税	1,904,430.92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335,135.11
地方教育附加	334,242.40
其他	-
合计	5,093,537.52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无。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10,243.88
其他	-
合计	10,243.88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4,624.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其他	-
合计	554,624.95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199,245.28
评估费	101,886.79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登记注册费	69,822.00
验资费	5,000.00
合计	445,954.07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694,272.6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94,272.67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其他	-
合计	2,694,272.67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53,188.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193.74
合计	5,269,994.64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60,753,751.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4,627.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910.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96,825.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1,452.62
合计	5,269,994.64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代收代付款	2,004,540.00
合计	2,004,540.0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付手续费、注册费、验资费	85,065.88
合计	85,065.88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合计	61,500,000.00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
合计	87,500,000.00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国补保理回款	50,616,319.65
合计	50,616,319.65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付保理费用	1,732,361.57
合计	1,732,361.57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83,757.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4,624.95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21,098,673.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3,910,15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4,272.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2,710.55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0,22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0,272.44
利息支出	209,783.3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4,861.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345,574.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354,433.56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1,720,619.22
其中：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71,720,619.2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787,755.62
其中：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787,755.6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932,863.60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0,345,574.64
其中：库存现金	-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345,57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45,574.6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本基金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判断本基金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因本基金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判断报告期内收购的组合不构成业务，本次收购为资产收购。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发电运营	-	100.00	收购

注：①本基金购买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合并，作为资产购买交易进行确认和计量。

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哈密市旭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已完成的证明材料。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SPV 将不包含在合并范围内。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股东、持有本基金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特变电工西安柔性输配电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5,328,939.5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境考核奖励	47,169.81
合计	-	5,376,109.40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基金交易

无。

11.5.13.3.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47,632.36
其中：固定管理费	1,253,398.04
浮动管理费	494,234.3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50

注：①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2%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2%/当年天数。

②浮动管理费

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浮动管理费=（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 $\times$ 20%，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以上公式计算结果小于 0 的，运营管理机构不享有浮动管理费，并且公募基金管理人将对下一年度应付的基本管理费（基本管理费为除浮动管理费外的运营管理费）进行相应调整，以如下公式计算：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当年基本管理费+（上年实际 EBITDA-上年目标 EBITDA） $\times$ 20%（如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计算结果小于 0 的，则结果以 0 为准）。

③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101.56

注：托管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015%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015%/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特变电 工新疆 新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	-	-	105,000,000.00	35.00%
新特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48,000,000.00	16.00%	-	-	-	48,000,000.00	16.00%
中信证 券	11,480,378.00	3.83%	3,128,937.00	-	3,034,366.00	11,574,949.00	3.86%
关联自 然人 1	57.00	0.00%	265,652.00	-	265,709.00	-	-
关联自 然人 2	-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164,480,435.00	54.83%	3,397,589.00	-	3,303,075.00	164,574,949.00	54.86%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76,226,402.67	313,175.21
合计	76,226,402.67	313,175.2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无。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农业银行	51,197,881.68
其他应付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2,809.68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西安柔性输配电有限公司	370,000.00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4,234.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3,743.44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	94,101.56
合计	-	54,689,940.49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4-12-12	2024-12-12	2.3273	69,818,999.67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 69,827,950.34 元，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成立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合计				69,818,999.67	-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

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751,331.8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751,331.8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751,331.84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751,247.8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84.02
小计	2,751,331.8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751,331.84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3,700,000.00	-	1,163,700,000.00
合计	1,163,700,000.00	-	1,163,7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163,700,000.00	-	1,163,700,000.00	-	-
合计	-	1,163,700,000.00	-	1,163,70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机构。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初始发行阶段的评估机构，符合公募 REITs 的展业资质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就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的规定，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评估过程中，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坚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包含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要素，内容公允。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哈密光伏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对象：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具体是指哈密光伏项目；

（4）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项目公司持有的哈密光伏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7）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783.93 万元，评估值 111,884.00 万元，评估值增值 9,100.07 万元，增值率 8.85%。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方法与初始发行评估保持一致，部分参数具体取值由于考虑 2024 年的实际情况而相应调整。其中，由于评估范围包括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初始发行评估范围保持一致），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初始发行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07 亿。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无。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整体实际现金流与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相比，未发生重大差异。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300	230,769.23	298,256,250.00	99.42	1,743,750.00	0.58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62,335.00	4.45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9,971.00	3.50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1,612.00	1.49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5,380.00	1.4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5,985.00	0.99
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4,560.00	0.92
7	中信证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分红产品—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 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0,626.00	0.72
8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 悦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3,492.00	0.6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8,949.00	0.61
1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0,441.00	0.56
合计		45,823,351.00	15.27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6,000.00	3.25
4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3.12
5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00	2.20
6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	5,340,000.00	1.78
7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0,000.00	1.35
8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00	1.34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积极进取型）	2,685,000.00	0.9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回报型）	2,685,000.00	0.90
合计		197,496,000.00	65.83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235.00	0.00%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50,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为本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基金本报告期应向其支付的评估费用为 98,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首年评估服务。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部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部分业务管控不严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2、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部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部分业务管控不严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不适用

3、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未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0
2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0
3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2
4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2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7
6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7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02
8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02
9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02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03
11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06
12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03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10
14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7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